

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集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49,697.4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研究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趋势，分析不同政策对各类资产的市场影响，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

	<p>水平和投资价值，根据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灵活配置，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p> <p>考虑到香港股票市场与 A 股股票市场的差异，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除按照上述个股精选策略，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国内经济和相关行业发展前景、香港市场资金面和投资者行为，以及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发展前景和货币政策、主流资本市场对投资者的相对吸引力等因素，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港股通标的股票。</p> <p>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3%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p>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祥债券 A	广发集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06	0156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30,361.54 份	15,319,335.8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广发集祥债券 A	广发集祥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5,827.51	144,112.86
2.本期利润	205,997.12	9,865.4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9	0.000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04,635.44	15,151,289.5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20	0.989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集祥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	0.16%	1.08%	0.09%	0.43%	0.07%
过去六个月	2.24%	0.16%	2.33%	0.09%	-0.0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0%	0.16%	2.48%	0.11%	-3.28%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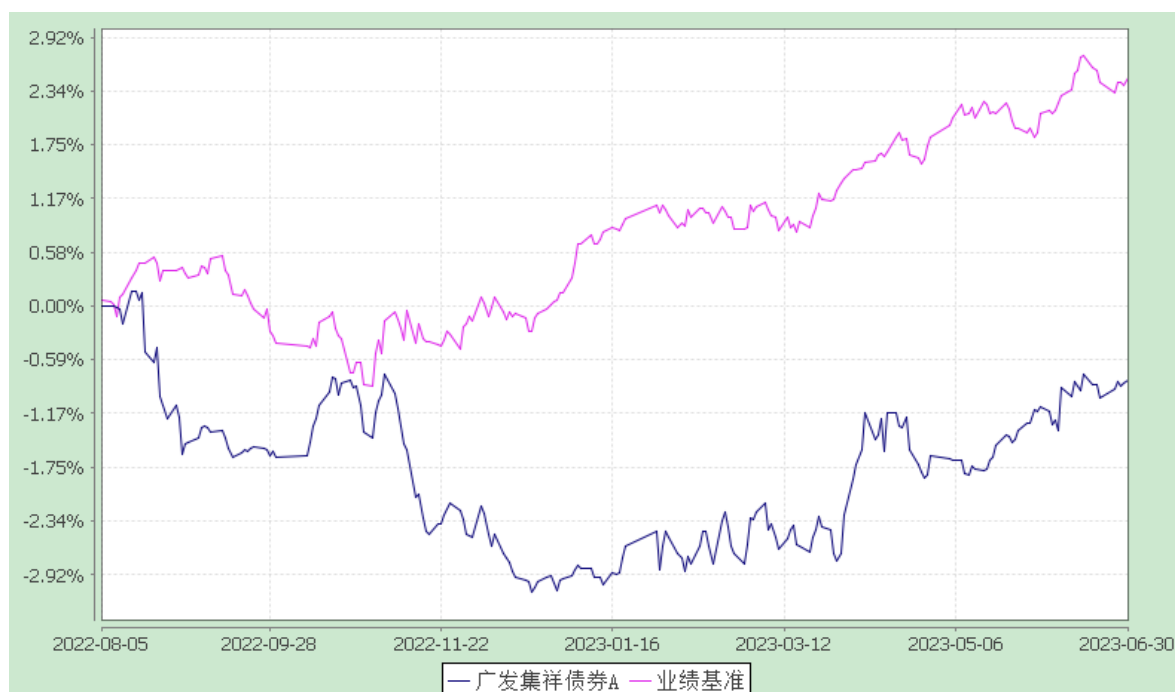
2、广发集祥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2%	0.16%	1.08%	0.09%	0.34%	0.07%
过去六个月	2.05%	0.16%	2.33%	0.09%	-0.2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	0.16%	2.48%	0.11%	-3.58%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广发集祥债券 A:



2、广发集祥债券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2022-08-05	-	8 年	吴敌先生，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债券研究员、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28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季度权益市场整体走弱，在主要股指中，上证指数在季度上旬冲高，高位宽幅震荡，5月中旬开始逐级下跌，而科创50、创业板指等其他指数大多从4月就开始下跌。结构上AI继续引领TMT行业，通信、传媒行业领涨，其他板块里公用事业、家电有明显涨幅，而食品饮料等可选消费和化工、有色等周期行业均跌幅较大。债券市场方面，债市收益率下行有所加快，长端利率一度突破2022年低点水平，关键驱动因素是基本面走弱和货币政策宽松。转债估值高位震荡，5月中旬出现阶段低点，随后再度攀升至历史90%分位以上，创年内新高。

从2022年11月到2023年4月，股指的第一波反弹已积累不小的涨幅，但在二季度内，此前“国内复苏、海外衰退”的上涨逻辑遇到挑战。4月开始经济数据反映国内复苏进度放缓，此前过于乐观的复苏预期向弱复苏修正；海外经济数据保持强劲的背景下，对美联储年内降息的预期逐渐被打消。基本面主导因素的预期回摆，恰逢交易层面第一波上涨显露出末期迹象，领涨行业板块交易拥挤度过高，市场从5月开始全面调整，但下半年有望在充分调整之后再度走出结构性行情。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秉承稳健增值的理念进行资产配置，精选兼具成长性和估值安全边际的股票获取超额收益。本季度延续以TMT、有色为首的行业配置，并在5月初适当减持了股票仓位，有效降低了净值回撤幅度。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1%，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6月30日出现了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07,350.00	5.39
	其中：普通股	1,007,350.00	5.39
	存托凭证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835,659.98	84.80
	其中：债券	15,835,659.98	84.8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5.3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9,074.95	4.12
7	其他资产	61,652.02	0.33
8	合计	18,673,736.9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4,440.00	2.15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0,600.00	1.1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2,310.00	2.1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07,350.00	5.4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90	宝新能源	30,000	210,600.00	1.15
2	600489	中金黄金	20,000	206,600.00	1.13
3	600941	中国移动	2,200	205,260.00	1.12
4	601728	中国电信	35,000	197,050.00	1.07
5	600547	山东黄金	8,000	187,840.00	1.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835,659.98	86.2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835,659.98	86.2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226	国债 2226	55,000	5,580,396.44	30.40
2	019691	22 国债 26	50,000	5,073,087.67	27.64
3	019701	23 国债 08	41,000	4,162,431.21	22.68
4	019663	21 国债 15	10,000	1,019,744.66	5.5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652.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652.0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集祥债券A	广发集祥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120,372.84	177,768.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5,557.15	30,506,596.8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025,568.45	15,365,029.3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30,361.54	15,319,335.8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401-20230418	9,729,000.00	-	6,800,000.00	2,929,000.00	15.79%
	2	20230401-20230509	19,999,900.00	-	19,999,900.00	-	-
	3	20230419-20230630	-	15,233,065.91	-	15,233,065.91	82.12%
	4	20230419-20230518	-	15,233,065.91	15,233,065.91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① 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② 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 ③ 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 ④ 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⑤ 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曾连续 30 个工作日、连续 4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